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3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33~38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9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2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2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43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3~44		三、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5~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914 仟元及 16,66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01% 及 0.13%；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投資淨損分別為 16,851 仟元及 13,72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03% 及 2.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九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1,327,100	10	\$ 3,090,976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二十)	\$ 600,000	4	\$ 2,345,646	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66,972仟元及九十六年59,632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49,924	-	399,887	3
1150	關係人(附註十九)	1,207,401	9	1,279,017	10	2150	應付帳款	956,221	7	1,398,690	11
1140	其他	1,064,492	7	902,641	7	2140	關係人(附註十九)	1,137,046	8	936,881	7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919	-	31,958	-	2160	其他	24,686	-	8,81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	719,284	5	374,908	3	219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9,157	-	6,500	-	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及十九)	767,437	6	1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46,047	-	201,168	2	2210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三及十三)	4,74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4,400	31	5,887,168	4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209,480	2	340,86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五)	3,052,515	22	2,728,121	21	22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41,198	-	26,69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十九及二十)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21,506	3	225,999	2
1501	土地	279,956	2	279,9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2,246	30	5,683,485	44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549,508	11	762,918	6		長期利息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655,961	33	833,040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177,160	1	461,640	4
1545	研發設備	117,111	1	88,442	1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及十九)				
1561	生財器具	217,818	1	126,189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44,465	5	-	-
1551	運輸設備	1,800	-	1,800	-		其他負債				
15X1	小計	6,822,154	48	2,092,345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1,011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02,702	15	984,969	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八)	480	-	384	-
1670	預付設備款	380,760	3	3,000,657	2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7,451	-	28,65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00,212	36	4,108,033	3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931	-	30,047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七)	1,415,594	10	-	-	2XXX	負債合計	5,061,802	36	6,175,172	4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32,657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年650,000仟股，九十六年45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406,221仟股，九十六年240,944仟股	4,062,205	29	2,409,442	19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	24,650	-	17,606	-	3140	預收股本	-	-	2,965,480	2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3,796	-	16,541	-	3280	資本公積				
1880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十)	29,680	1	35,024	1	3271	—股票發行溢價	3,827,977	27	32,97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126	1	101,828	1	3310	—員工認股權	8,663	-	-	-
						332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0,109	2	153,4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8,5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421	3	847,145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8,135	3	232,97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979,045	64	6,649,978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040,847	100	\$ 12,825,15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40,847	100	\$ 12,825,1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恆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476,534		\$ 7,796,58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7,122</u>		<u>67,970</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1,349,412	100	7,728,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u>10,427,677</u>	<u>92</u>	<u>7,188,022</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921,735	8	540,595	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淨利（附註二）	<u>(14,508)</u>	<u>-</u>	<u>(6,699)</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07,227</u>	<u>8</u>	<u>533,89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150,917	1	161,244	2
6200 管理費用	163,742	1	165,8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641</u>	<u>2</u>	<u>99,350</u>	<u>2</u>
6000 合 計	<u>495,300</u>	<u>4</u>	<u>426,436</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411,927</u>	<u>4</u>	<u>107,46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五）	129,229	1	567,203	8
7110 利息收入	10,920	-	10,638	-
7480 模具收入（附註十九）	7,686	-	14,111	-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4,499	-	3,7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	3,399	-	\$	2,936	-
7140		3,267	-		556	-
7310		1,570	-		510	-
7480		<u>16,152</u>	<u>-</u>		<u>4,910</u>	<u>-</u>
7100		<u>176,722</u>	<u>1</u>		<u>604,592</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115,706	1		99,072	1
7510		79,164	1		33,728	1
7650		47,943	-		-	-
7560		9,487	-		1,676	-
7880		<u>1,418</u>	<u>-</u>		<u>898</u>	<u>-</u>
7500		<u>253,718</u>	<u>2</u>		<u>135,374</u>	<u>2</u>
7900	稅前利益	334,931	3		576,678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27,331</u>	<u>-</u>		<u>9,876</u>	<u>-</u>
9600	淨 利	<u>\$ 307,600</u>	<u>3</u>		<u>\$ 566,802</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3</u>	<u>\$ 0.76</u>	<u>\$ 2.35</u>	<u>\$ 2.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2</u>	<u>\$ 0.75</u>	<u>\$ 2.28</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 股數 (仟股)	股 金 額	預收 股本	股票 發行 溢價	員工 認股 權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 配盈 餘	金融 商品 未實 現損 益	累積 換算 調整 數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35	\$ 2,087,353	\$ -	\$ 32,977	\$ -	\$ 101,277	\$ 8,535	\$ 827,857	\$ 38	\$ 70,193	\$ 3,128,230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	2,965,480	-	-	-	-	-	-	-	2,965,48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152	-	(52,152)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20,874	208,735	-	-	-	-	-	(208,735)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208,735)	-	-	(208,735)
員工紅利—股票	6,273	62,730	-	-	-	-	-	(62,73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10,000)	-	-	(10,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5,162)	-	-	(5,16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062	50,624	-	-	-	-	-	-	-	-	50,624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566,802	-	-	566,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8)	-	(38)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62,777	162,77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0,944	2,409,442	2,965,480	32,977	-	153,429	8,535	847,145	-	232,970	6,649,978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150,000	1,500,000	(2,965,480)	3,795,000	-	-	-	-	-	-	2,329,52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680	-	(56,680)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7,819	78,189	-	-	-	-	-	(78,189)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	-	(547,322)	-	-	(547,322)
員工紅利—股票	3,399	33,988	-	-	-	-	-	(33,988)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1,012)	-	-	(1,012)
董監事酬勞	-	-	-	-	-	-	-	(4,133)	-	-	(4,13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059	40,586	-	-	-	-	-	-	-	-	40,5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8,663	-	-	-	-	-	8,663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	307,600	-	-	307,60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95,165	195,16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221	\$ 4,062,205	\$ -	\$ 3,827,977	\$ 8,663	\$ 210,109	\$ 8,535	\$ 433,421	\$ -	\$ 428,135	\$ 8,979,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307,600	\$ 566,802
折舊	1,168,285	96,982
攤銷	288,57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663	-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淨利	14,508	6,69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9,229)	(567,203)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4,499)	(3,728)
處分投資淨益	(3,267)	(5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235)	(669,805)
存貨	(344,376)	60,487
其他應收款	(738)	(155)
其他流動資產	155,121	(164,679)
應付帳款	(242,304)	992,626
應付所得稅	15,873	8,813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4,748	-
其他流動負債	284,501	(5,7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1)	(2,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2,217</u>	<u>317,5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344	(34,01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31,000)	(838,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34,267	989,55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679)
購置固定資產	(1,221,574)	(3,023,921)
購買無形資產	(1,343,106)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965	6,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745</u>	<u>2,90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02,359)</u>	<u>(2,947,8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45,646)	2,345,6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9,963)	399,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舉借長期借款	\$ -	\$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5,860)	(598,3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	-
現金增資	2,329,520	2,965,480
發放現金股利	(547,322)	(208,735)
發放員工紅利	(1,012)	(1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4,133)	(5,16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0,586	50,6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3,734)</u>	<u>5,609,407</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63,876)	2,979,090
年初現金餘額	<u>3,090,976</u>	<u>111,886</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27,100</u>	<u>\$ 3,090,9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2,139</u>	<u>\$ 29,930</u>
支付所得稅	<u>\$ 11,458</u>	<u>\$ 1,063</u>
影響部分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183,399	\$ 3,022,13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961,825)	1,784
支付現金淨額	<u>\$ 1,221,574</u>	<u>\$ 3,023,921</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9,188	\$ 31,804
應收出售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1,777	(25,525)
收取現金淨額	<u>\$ 50,965</u>	<u>\$ 6,279</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1,704,171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361,065)	-
支付現金淨額	<u>\$ 1,343,106</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7,916</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9,480</u>	<u>\$ 340,8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本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三)，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1 人及 6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品及呆滯品，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因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全數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出租資產，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分別按五年及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等資產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該等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等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投資資源貧瘠或遲緩鄉鎮地區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

避險會計

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4,15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四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58,321	\$164,237
在製品	432,944	118,315
原物料	<u>254,952</u>	<u>189,980</u>
	846,217	472,532
減：備抵存貨損失	<u>126,933</u>	<u>97,624</u>
	<u>\$719,284</u>	<u>\$374,908</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未上市櫃公司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3,029,864	100	\$2,690,442	100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恆投資公司)	21,737	100	21,016	100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u>914</u>	45	<u>16,663</u>	45
	<u>\$3,052,515</u>		<u>\$2,728,121</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經核准投資設立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薩摩亞公司)，以從事各項投資業務，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截至九十七年底止，該公司透過 100% 持股之美國 GIANTPLUS HOLDING L.L.C.，於中國大陸地區分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凌達公司) 及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旭茂公司)，以從事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持股 45%)，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銓祥順光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凌巨薩摩亞公司	\$145,359	\$580,910
旭恆投資公司	721	16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u>16,851</u>)	(<u>13,723</u>)
	<u>\$129,229</u>	<u>\$567,203</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所有子公司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淨額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9,956	\$ 762,918	\$ 833,040	\$ 88,442	\$ 126,189	\$ 1,800	\$ 3,000,657	\$ 5,093,002	
本年度增加	-	794,506	3,910,889	1,850	96,051	-	-	4,803,296	
本年度減少	-	-	60,506	586	4,479	-	2,619,897	2,685,468	
本年度重分類	-	(7,916)	(27,462)	27,405	57	-	-	(7,916)	
年底餘額	\$ 279,956	1,549,508	4,655,961	117,111	217,818	1,800	\$ 380,760	7,202,91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68,525	660,825	49,761	104,058	1,800		984,969	
本年度增加		130,176	998,824	8,848	29,565	-		1,167,413	
本年度減少		-	44,787	586	4,307	-		49,680	
本年度重分類		-	(23,617)	23,560	57	-		-	
年底餘額		298,701	1,591,245	81,583	129,373	1,800		2,102,702	
淨 額	\$ 279,956	\$ 1,250,807	\$ 3,064,716	\$ 35,528	\$ 88,445	\$ -		\$ 5,100,212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9,956	\$ 759,058	\$ 874,120	\$ 70,895	\$ 118,271	\$ 1,800	\$ 17,290	\$ 2,121,390	
本年度增加	-	3,860	8,783	17,570	8,557	-	2,983,367	3,022,137	
本年度減少	-	-	49,863	23	639	-	-	50,525	
年底餘額	\$ 279,956	762,918	833,040	88,442	126,189	1,800	\$ 3,000,657	5,093,00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44,005	635,600	42,317	96,251	1,800		919,973	
本年度增加		24,520	55,897	7,467	8,446	-		96,330	
本年度減少		-	30,672	23	639	-		31,334	
年底餘額		168,525	660,825	49,761	104,058	1,800		984,969	
淨 額	\$ 279,956	\$ 594,393	\$ 172,215	\$ 38,681	\$ 22,131	\$ -		\$ 4,108,03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本公司以 6,500,520 仟元取得中華映管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 (TFT-LCD) 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合約之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支付。應付價款變動如下，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2,814 仟元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644,465 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增加	2,069,550
減：本年度支付	689,850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42,421
	<u>1,337,279</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92,814
	<u>\$ 644,465</u>

七 無形資產－淨額

	九 技術專利權	十 土地使用權	七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增加	<u>1,413,852</u>	<u>290,319</u>	<u>1,704,171</u>	
年底餘額	<u>1,413,852</u>	<u>290,319</u>	<u>1,704,17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增加	<u>282,770</u>	<u>5,807</u>	<u>288,577</u>	
年底餘額	<u>282,770</u>	<u>5,807</u>	<u>288,577</u>	
淨 額	<u>\$1,131,082</u>	<u>\$ 284,512</u>	<u>\$1,415,594</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八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成 本</u>	\$ 31,388	\$ 23,472
減：累計折舊	<u>6,738</u>	<u>5,866</u>
淨 額	<u>\$ 24,650</u>	<u>\$ 17,606</u>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八年度		\$	3,390
九十九年度			3,390
一〇〇年度			3,390
一〇一年度			<u>3,390</u>
			<u>\$ 13,560</u>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80 仟元及 384 仟元。

九、短期借款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六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週轉金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2.59%~2.93%；九十六年 2.61%~6.30%；借款餘額九十七 年 600,000 仟元，九十六年 包括 1,950,000 仟元及美金 12,200 仟元	<u>\$ 600,000</u>	<u>\$2,345,646</u>

十、應付短期票券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六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九十七為 年 2.94%；九十六為年 2.70%- 2.89%	\$ 50,000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6</u>	<u>113</u>
	<u>\$ 49,924</u>	<u>\$399,887</u>

十一、長期借款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六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 十月起，按月分期償還，至九 十九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 浮動，九十七年為 2.64%；九 十六年為 2.95%	\$ 157,500	\$ 247,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 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 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償清，年 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2.65%；九十六年為 2.98%	87,500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 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 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償清，年 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1.74%；九十六年為 2.90%	75,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2.73%；九十六年為 2.70%	\$ 66,640	\$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九十七年五月到期一次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04%	-	15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五月底前償清，已於九十七年一月提前清償，年利率浮動，為 3.23%	-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皆為 3.10%	-	5,000
	<u>386,640</u>	<u>802,5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9,480</u>	<u>340,860</u>
	<u>\$ 177,160</u>	<u>\$ 461,640</u>

三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30,777 仟元及 13,99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及成本分別為 5,200 仟元及 85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利益（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 213)	(\$ 316)
利息成本	(1,676)	(1,27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90	77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5)	(3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407)	-
縮減或清償利益	<u>6,655</u>	<u>-</u>
淨退休金利益（成本）	<u>\$ 5,214</u>	<u>(\$ 850)</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3,272)	(28,156)
累積給付義務	(33,272)	(28,1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8,234)	(19,724)
預計給付義務	(61,506)	(47,88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8,067</u>	<u>33,723</u>
提撥狀況	(23,439)	(14,1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6	21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30,598</u>	<u>12,933</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305</u>	<u>(\$ 1,011)</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四)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年度提撥	<u>\$ 3,103</u>	<u>\$ 3,810</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三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4,257仟元及491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餘額之13.0%及1.5%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

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680	\$ 52,152		
股東股票股利	78,189	208,735	\$ 0.2	\$ 1.0
股東現金股利	547,322	208,735	1.4	1.0
員工紅利—股票	33,988	62,730		
員工紅利—現金	1,012	10,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4,133	5,162		
	<u>\$ 721,324</u>	<u>\$ 547,514</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四、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8,410	\$ 10.00	7,000	\$ 49.80
本年度增發	108	10.00	139	41.10
本年度執行	(4,059)	10.00	-	-
本年度放棄	(634)	10.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3,825</u>		<u>7,139</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951	\$ 10.00	-	\$ -
本年度發行	-	-	7,000	49.80
本年度增發	1,008	10.00	-	-
本年度執行	(5,062)	10.00	-	-
本年度放棄	(487)	10.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8,410</u>		<u>7,000</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 位(仟)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u>九十三年認股 權計劃</u>					
\$10.00	<u>3,825</u>	1.71~2.35	\$10.00	<u>1,969</u>	\$10.00
<u>九十六年認股 權計劃</u>					
\$41.10	<u>7,139</u>	4.92	\$41.10	-	-

九十七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663 仟元。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假 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20.44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u>\$ 307,600</u>	<u>\$ 566,802</u>
	擬制淨利	<u>\$ 249,633</u>	<u>\$ 555,9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0.76</u>	<u>\$ 2.31</u>
	擬制每股盈餘	<u>\$ 0.62</u>	<u>\$ 2.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0.75</u>	<u>\$ 2.24</u>
	擬制每股盈餘	<u>\$ 0.61</u>	<u>\$ 2.20</u>

計算擬制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擬制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2.33 元及 2.25 元減少為 2.27 元及 2.20 元。

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83,733	\$144,170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9,423)	22,822
永久性差異	(997)	(141,950)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9,299)	(25,042)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8,231)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9,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費用	<u>\$ 25,783</u>	<u>\$ 9,876</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費用	\$ 25,783	\$ 9,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虧損扣抵	18,231	411
— 投資抵減	8,365	128,194
— 暫時性差異	(22,846)	(22,822)
— 備抵評價	(3,750)	(105,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48	-
	<u>\$ 27,331</u>	<u>\$ 9,876</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年初餘額	\$ 8,813	\$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5,783	9,876
當年度支付稅額	(11,458)	(1,0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48	-
年底餘額	<u>\$ 24,686</u>	<u>\$ 8,813</u>

(四)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10,997	\$ -
暫時性差異	<u>64,462</u>	<u>41,316</u>
	75,459	41,316
減：備抵評價	<u>36,302</u>	<u>34,816</u>
	<u>\$ 39,157</u>	<u>\$ 6,500</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	\$ 18,231
投資抵減	-	19,362
暫時性差異	<u>6,863</u>	<u>7,163</u>
	6,863	44,756
減：備抵評價	<u>6,863</u>	<u>12,099</u>
	<u>\$ -</u>	<u>\$ 32,657</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9</u>	<u>\$ 1,116</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 配盈餘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40% 及 1.35%。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六)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8,231	\$ -	一〇五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59 10,350 3,290 91 <u>24,806</u>	\$ - - - - <u>10,997</u>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〇〇 一〇一
		\$ 40,296	\$ 10,997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9,293	\$ 138,368	\$ 727,661	\$ 205,292	\$ 115,028	\$ 320,320
勞健保費用	38,862	10,168	49,030	15,139	9,314	24,453
退休金費用	21,040	4,537	25,577	8,366	6,476	14,842
伙食費	14,587	4,395	18,982	7,950	4,003	11,953
福利金	13,905	3,310	17,215	8,491	3,204	11,695
其他用人費用	159	2,107	2,266	48	711	759
	<u>\$ 677,846</u>	<u>\$ 162,885</u>	<u>\$ 840,731</u>	<u>\$ 245,286</u>	<u>\$ 138,736</u>	<u>\$ 384,022</u>
折舊費用	<u>\$ 1,129,776</u>	<u>\$ 37,637</u>	<u>\$ 1,167,413</u>	<u>\$ 80,719</u>	<u>\$ 15,611</u>	<u>\$ 96,330</u>
攤提費用	<u>\$ 288,577</u>	<u>\$ -</u>	<u>\$ 288,577</u>	<u>\$ -</u>	<u>\$ -</u>	<u>\$ -</u>

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334,931	\$307,600	404,143	\$ 0.83	\$ 0.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3,903		
員工分紅	-	-	47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仟股)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34,931</u>	<u>\$307,600</u>	<u>408,523</u>	<u>\$ 0.82</u>	<u>\$ 0.75</u>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576,678	\$566,802	244,961	<u>\$ 2.35</u>	<u>\$ 2.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u>	<u>-</u>	<u>8,04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76,678</u>	<u>\$566,802</u>	<u>253,005</u>	<u>\$ 2.28</u>	<u>\$ 2.24</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三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2.38元及2.30元減少為2.31元及2.24元。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1,327,100	\$ 1,327,100	\$ 3,090,976	\$ 3,090,9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1,893	2,271,893	2,181,658	2,181,658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應收款	\$ 919	\$ 919	\$ 31,958	\$ 31,958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29,680	29,680	35,024	35,024
<u>負債</u>				
短期借款	600,000	600,000	2,345,646	2,345,646
應付短期票券	49,924	49,924	399,887	399,8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3,267	2,093,267	2,335,571	2,335,5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含流動及非流動)	1,411,902	1,411,902	18	18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4,748	4,74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6,640	386,640	802,500	802,500

(二)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3.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非流動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等於帳面金額，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908,720	\$ 119,354
金融負債	349,924	1,826,233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446,840	3,006,476
金融負債	686,640	1,721,800

(四)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920 仟元及 10,63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9,164 仟元及 33,728 仟元。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市場價值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預期銷售交易因時間價值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目前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 46,373 仟元及淨利 510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22% 股權之投資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屬關係人，附列九十六年同期間資訊以茲參考）
TATUNG CO., OF JAPAN INC.（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公司)	持有本公司 20.84% 股權之法人董事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電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 (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持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華映公司	\$ 1,312,193	20	\$ 2,225,282	37
大同日本公司	217,709	3	-	-
旭曜公司	213,155	3	84,176	1
旭茂公司	33,371	1	-	-
凌通公司	3,004	-	25,879	1
	<u>\$ 1,779,432</u>	<u>27</u>	<u>\$ 2,335,337</u>	<u>3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2. 委外加工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旭茂公司	\$ 933,606	9	\$ 176,189	3
凌達公司	635,024	6	673,812	9
	<u>\$1,568,630</u>	<u>15</u>	<u>\$ 850,001</u>	<u>12</u>

本公司支付之加工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凌達公司	\$1,658,331	15	\$1,937,583	25
華映公司	1,609,706	14	47,859	1
旭茂公司	425,727	4	186,589	2
CHUNGHWA 公司	142,248	1	-	-
凌陽電通公司	277	-	-	-
其 他	23	-	164	-
	<u>\$3,836,312</u>	<u>34</u>	<u>\$2,172,195</u>	<u>2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 320,950	8	\$ 4,594	-
大同日本公司	19,338	-	-	-
凌通公司	11	-	2	-
	<u>\$ 340,299</u>	<u>8</u>	<u>\$ 4,596</u>	<u>-</u>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11,074	2	\$ 982	-
凌巨薩摩亞公司	4,911	1	5,123	1
凌通公司	4	-	-	-
旭曜公司	2	-	-	-
其 他	54	-	110	-
	<u>\$ 16,045</u>	<u>3</u>	<u>\$ 6,215</u>	<u>1</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模具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模 具 收 入 %	金 額	佔 模 具 收 入 %
旭曜公司	\$ 200	3	\$ 5,143	36
華映公司	121	1	4,514	32
凌通公司	-	-	286	2
	<u>\$ 321</u>	<u>4</u>	<u>\$ 9,943</u>	<u>70</u>

6.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
旭茂公司	\$ 6,306	39	\$ 774	16
凌達公司	456	3	387	8
華映公司	227	1	-	-
	<u>\$ 6,989</u>	<u>43</u>	<u>\$ 1,161</u>	<u>24</u>

7.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應收帳款				
旭茂公司	\$ 658,811	55	\$ 698,976	55
凌達公司	417,045	35	562,799	44
華映公司	129,535	10	17,225	1
CHUNGHWA 公司	1,893	-	-	-
凌陽電通公司	117	-	-	-
其 他	-	-	17	-
	<u>\$1,207,401</u>	<u>100</u>	<u>\$1,279,017</u>	<u>100</u>
應付帳款				
旭茂公司	\$ 336,351	35	\$ 399,383	29
凌達公司	331,679	35	322,512	23
大同日本公司	176,374	18	-	-
華映公司	93,107	10	649,028	46
旭曜公司	18,710	2	26,739	2
凌通公司	-	-	1,028	-
	<u>\$ 956,221</u>	<u>100</u>	<u>\$1,398,690</u>	<u>1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45 天~90 天及月結 45 天~150 天；非關係人則皆為月結 30 天~120 天；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8.其他應收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旭茂公司	<u>\$ 31,785</u>	<u>99</u>

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出售設備之應收款項。

9.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名 稱</u>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u>\$ 12,545</u>	<u>91</u>	<u>\$ 16,110</u>	<u>97</u>

10.其他應付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 759,742	99	\$ 10	56
大同日本公司	7,695	1	-	-
凌陽公司	-	-	8	44
	<u>\$ 767,437</u>	<u>100</u>	<u>\$ 18</u>	<u>100</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設備款及相關費用支出。

11.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u>\$ 644,465</u>	<u>100</u>

參閱附註六。

12. 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19,188仟元將帳面價值15,891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3,297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於九十六年度以31,804仟元將帳面價值19,191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12,613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13.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旭茂公司	\$195,360	\$131,280
GIANTPLUS HOLDING L.L.C.	<u>-</u>	<u>166,600</u>
	<u>\$195,360</u>	<u>\$297,880</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別以質押定存單19,680仟元（美金600仟元）及35,024仟元（美金1,080仟元）作為旭茂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9,989	\$ 7,602
獎金	2,237	2,092
特支費及業務執行費	820	486
紅利	<u>2,620</u>	<u>25,789</u>
	<u>\$ 15,666</u>	<u>\$ 35,969</u>

上述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九十八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另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 29,680	\$ 35,024
土地	27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產淨額	546,009	556,250
	<u>\$855,645</u>	<u>\$871,230</u>

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七年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彙總如下：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28,684 仟元（日幣 78,889 仟元）及開立銀行保證函 8,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585,045 仟元（日幣 1,319,420 仟元及台幣 105,303 仟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十)、附註十八及十九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保 證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四)
											名 稱	價 值		
1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10,000 仟元	USD10,000 仟元	3.07%	註一	\$ -	註二	\$ -	-	-	\$ 2,693,714	\$ 3,591,618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4,000 仟元	USD4,000 仟元	3.50%	註一	-	註二	-	-	-	2,693,714	3,591,618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GIANTPLUS HOLDING L.L.C.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 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凌巨公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股權之子 公司	1,795,809	166,600	\$ -	\$ -	-	\$ 2,693,714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股權之子 公司	1,795,809	227,790	195,360	98,850	2.18	2,693,714
1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直接持股 100%股權之子 公司	1,795,809	166,600	-	-	-	2,693,714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數/ 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	\$ 3,029,864	100	\$ 3,029,864	註一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100	21,737	100	21,737	註一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股票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0	914	45	2,033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 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92,332 仟元	100	USD 92,332 仟元	註一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61,574 仟元	100	USD 61,574 仟元	註一
	旭茂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15,427 仟元	100	USD 15,427 仟元	註一
旭恆投資公司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1,510	20,000	2	20,000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依帳面價值列示。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		入		出		末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凌巨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7,748	\$ 273,000	17,748	\$ 273,322	\$ 273,000	\$ 322	-	\$ -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8,830	366,000	28,830	366,661	366,000	661	-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739	320,000	20,739	320,215	320,000	215	-	-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4,288	166,000	14,288	166,149	166,000	149	-	-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953	221,000	13,953	221,082	221,000	82	-	-
	聯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8,903	360,000	28,903	360,432	360,000	432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077	237,000	20,077	237,199	237,000	199	-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988	143,500	9,988	143,579	143,500	79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93	100,000	593	100,077	100,000	77	-	-
	保誠威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2,017	411,000	32,017	411,317	411,000	317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671	115,000	8,671	115,173	115,000	173	-	-
	摩根富明林 JF 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996	171,000	10,996	171,145	171,000	145	-	-
	金復華萬利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671	114,000	8,671	114,050	114,000	50	-	-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757	150,000	8,757	150,131	150,000	131	-	-
	金鼎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451	150,000	10,451	150,044	150,000	44	-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賣出帳面成本係未包含金融商品評價調整數。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凌巨公司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97.01.02	\$ 481,724	附註六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22% 股權之投資公司	-	-	-	\$ -	中華徵信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

(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1,658,331)	(15%)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417,045	18%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22% 股權之投資公司	銷貨 (1,609,706)	(14%)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129,535	6%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425,727)	(4%)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658,811	28%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2,248)	(1%)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 1,893	-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22% 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1,312,193	20%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93,107)	(4%)	-
	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進貨	217,709	3%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176,374)	(8%)	-
	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3,155	3%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18,710)	(1%)	-
凌達公司	旭曜公司	為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4,403	8%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同附註十九	(20,396)	(2%)	-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 658,811	5.88	\$ -	-	\$ -	\$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417,045	7.73	-	-	266,568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22% 股權之投資公司	129,535	21.94	-	-	67,210	-

(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	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20,000	100%	\$ 3,029,864	\$ 145,359	\$ 145,359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1,737	721	721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	45%	914	(37,986)	(16,851)
凌巨薩摩亞公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	U.S.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92,332 仟元	USD 4,594 仟元	USD 4,594 仟元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61,574 仟元	(USD 541) 仟元	(USD 541)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6,000 仟元	-	100%	USD 15,427 仟元	USD 4,549 仟元	USD 4,549 仟元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1,097 仟元	(USD 937) 仟元	(USD 937) 仟元

(九)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現金及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 -	\$ -	USD 20,000 仟元 現金及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541 仟元)	USD 61,574 仟元	\$ -
旭茂公司(註三)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6,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USD 6,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4,549 仟元	USD 15,427 仟元	-
銓祥順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	-	USD 900 仟元 現金	45%	(USD 421 仟元)	USD 494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現金 USD 20,9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2,000 仟元	USD 42,900 仟元	\$ 5,387,42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 GIANTPLUS HOLDING L.L.C.，由 GIANTPLUS HOLDING L.L.C.轉投資大陸公司。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九。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版之製造與銷售，係單一部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外銷地區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洲	\$ 9,560,005	\$ 7,328,848
美洲	39,118	45,578
歐洲	20,560	17,814
其他	4,487	5,258
	<u>\$ 9,624,170</u>	<u>\$ 7,397,49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1,658,331	15	\$1,937,583	25
乙客戶	1,609,706	14	47,859	1
丙客戶	1,113,394	10	817,104	11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註一)		\$	4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6,379
外幣存款 (註二)			320,461
支票存款			789
定期存款 (註三)			<u>908,720</u>
			1,356,780
減：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註四)			<u>29,680</u>
合 計			<u>\$1,327,100</u>

註一：包括港幣 9 仟元 (兌換率為 HK\$1 : NT\$4.0689)、日幣 83 仟元 (兌換率為 JPY\$1 : NT\$0.2924)、美金 4 仟元 (兌換率為 US\$1 : NT\$33.06)、人民幣 32 仟元 (兌換率為 RMB\$1 : NT\$4.7564) 及 100 仟元。

註二：包括美金 921 仟元 (兌換率為 US\$1=NT\$32.80) 及日幣 798,234 仟元 (兌換率為 JPY\$1=NT\$0.3636)。

註三：包括美金定存 27,400 仟元 (兌換率為 US\$1=NT\$32.80) 及台幣 10,000 仟元，九十八年八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0.60%~2.40%。

註四：係質押作為替旭茂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擔保品、提存法院及海關保證金之擔保品。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浪潮樂金數字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 245,212
青島樂金浪潮數字通信有限公司	150,669
HYUNDAI AUTONEC	111,764
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83,451
彩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61,680
LG Electronics Inc.	60,416
Shenzhen Seastar Technology Co., Ltd	58,378
Viewtech technologies Co., Ltd.	58,200
其他(註一)	<u>301,694</u>
	1,131,464
減：備抵呆帳(註二)	<u>66,972</u>
	<u>\$ 1,064,492</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超過一年以上應收帳款為 59,718 仟元，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價 (註一)
製成品	\$158,321		\$153,292
在製品	432,944		432,213
原物料	<u>254,952</u>		<u>251,908</u>
	846,217		<u>\$837,413</u>
減：備抵存貨損失 (註二)	<u>126,933</u>		
	<u>\$719,284</u>		

註一：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註二：主要係針對呆滯及跌價之存貨提列。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27,958	
預付退休金		7,292	
用品盤存		5,552	
其他(註)		<u>5,245</u>	
		<u>\$ 46,04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投 資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一)		換算調整數	年 底 餘 額			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20,000	\$ 2,690,442	-	\$ -	\$ 145,359	\$ 194,063	20,000	100%	\$ 3,029,864	\$ 3,029,864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16	-	-	721	-	2,100	100%	21,737	21,737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90	<u>16,663</u>	-	-	(<u>16,851</u>)	<u>1,102</u>	90	45%	<u>914</u>	2,033	
		<u>\$ 2,728,121</u>		<u>\$ -</u>	<u>\$ 129,229</u>	<u>\$ 195,165</u>			<u>\$ 3,052,515</u>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底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週轉金借款					
台新銀行	\$ 170,000	96.11.30~98.05.31	2.70%	250,000 仟元	—
合作金庫	100,000	97.10.02~98.10.02	2.64%	330,000 仟元及 美金 10,000 仟元	土地 192,428 仟元，房屋 建築及出租資產 346,081 仟元
永豐銀行	100,000	97.12.31~98.12.31	2.59%	350,000 仟元	—
渣打銀行	100,000	97.07.22~98.07.22	2.93%	300,000 仟元	—
國泰世華銀行	80,000	97.03.21~98.03.21	2.69%	美金 5,000 仟元	—
彰化銀行	50,000	97.06.27~98.06.30	2.90%	100,000 仟元	—
	<u>\$ 600,000</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機構	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	發行金額	未攤銷 應付短期 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兆豐票券	兆豐票券	97.03.18~98.03.17	2.94%	<u>\$ 50,000</u>	<u>\$ 76</u>	<u>\$ 49,924</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6,797
恆揚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50
SKY Display Co., Ltd.	98,982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84,834
盟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96
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4,603
其他(註)	<u>544,384</u>
	<u>\$ 1,137,046</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352	
應付消耗品費		46,492	
預收貨款		38,386	
應付佣金		36,035	
其他(註)		<u>181,241</u>	
		<u>\$421,5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合 計	
玉山銀行	信用貸款	96.08.07~99.08.07	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每期攤還12,500仟元。	2.65	\$ 50,000	\$ 37,500	\$ 87,500	—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貸款	96.12.21~100.12.21	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每期攤還12,500仟元。	1.74	25,000	50,000	75,000	—
兆豐商業銀行	抵押貸款	96.05.08~99.06.08	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除最後一期攤還11,040仟元外，每期攤還11,120仟元。	2.73	44,480	22,160	66,640	土地 87,528 仟元，房屋建築及出租資產 199,928 仟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貸款	96.09.26~99.09.26	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每期攤還7,500仟元。	2.64	<u>90,000</u>	<u>67,500</u>	<u>157,500</u>	土地 192,428 仟元，房屋建築及出租資產 346,081 仟元
					<u>\$ 209,480</u>	<u>\$ 177,160</u>	<u>\$ 386,640</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個)	金 額
液晶顯示器		46,913	\$ 6,914,976
大對組合品		23,354	2,337,828
液晶顯示面板		13,513	1,762,600
其他 (註)			<u>461,130</u>
			11,476,534
減：銷貨退回			100,770
銷貨折讓			<u>26,352</u>
			<u>\$ 11,349,41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89,980
本年度進料			6,023,199
轉列費用		(20,108)
出售原物料成本		(391,039)
年底原物料		(<u>254,952)</u>
本年度耗料			5,547,080
直接人工			244,042
製造費用			<u>4,206,222</u>
製造成本			9,997,344
年初在製品			118,315
本年度進貨			409,609
出售半成品成本		(1,246,217)
費用轉回			14,070
年底在製品		(<u>432,944)</u>
製成品成本			8,860,177
年初製成品			164,237
本年度進貨			27,975
轉列費用		(17,250)
製成品報廢		(86,397)
年底製成品		(<u>158,321)</u>
銷貨成本			8,790,421
出售原物料成本			391,039
出售半成品成本			<u>1,246,217</u>
營業成本			<u>\$10,427,677</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佣金支出	\$ 75,805	\$ -	\$ -
薪資支出	35,035	53,316	50,017
運 費	22,778	54	-
材 料 費	684	-	30,697
折 舊	447	26,770	10,420
專業服務費	107	12,810	900
模治具費	-	-	75,113
其他（註）	<u>16,061</u>	<u>70,792</u>	<u>13,494</u>
	<u>\$ 150,917</u>	<u>\$ 163,742</u>	<u>\$ 180,64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